

广东省地方标准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规范》

（送审稿）

编制说明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10 月

目录

一、编制背景	1
二、任务来源	2
三、标准编制原则	2
四、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及其依据	3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6
六、标准的先进性、特色性	7
七、主要起草过程	8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9

一、编制背景

建筑火灾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安全疏散是减少火灾人员伤亡重要措施。近年来，全国发生的多起重特大人员伤亡火灾事故，如 2024 年江西新余“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四川自贡“7·17”重大火灾事故、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1·23”较大火灾事故、东莞万江康怡护理院有限公司“4·4”较大火灾事故等，暴露出社会单位在安全疏散管理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体现在：建筑在投入使用后由于使用性质变化而导致已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的安全疏散条件不满足场所性质改变后的安全疏散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安全疏散设施日常管理不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与安全疏散直接相关的消防设施未能有效发挥作用，以及应急疏散预案缺乏针对性、演练培训不到位，火灾事故现场应急疏散处置不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虽然对安全疏散提出了要求，但规定较为基础、简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428-2021）、《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308-2019）等相关管理标准虽然对部分场所的疏散要求有所细化，但适用范围有局限。

为系统解决各类社会单位在消防安全疏散管理中面临的现实问题，特别是针对我省典型场所消防安全疏散管理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疏散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针对消防安全疏散的地方标准，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人员职责、日常检查、应急演练等各环节的工作要求，为各类社会单位提供全面、清晰、可操作的技术依据和管理指引，切实提升单位应急疏散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任务来源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下达《碳达峰碳中和培训管理规范》等 16 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4〕230 号）要求，地方标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规范》制定项目由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立足于我国近年来场所功能日趋复杂、安全疏散问题凸显以及场所组织疏散能力不足导致火灾伤亡情况等现状，充分调研了各社会单位、各类建筑场所安全疏散的实际难点、疑点问题，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借鉴引用或改进现有方法的途径，通过制定地方标准的形式，为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疏散管理、提升单位安全疏散能力提供技术指引。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循科学性、适应性、规范性和可证实性等原则，注重实用性、易读性、可操作性。

本标准的编写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和《标准编

写规则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GB/T 20001.5-2017）的规定。

四、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及其依据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的总则、消防安全疏散职责、日常管理、火灾应急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除小型场所以外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属于小型场所的社会单位可参照执行。

考虑到多数属于小型场所的规模较小，场所内的消防安全疏散设施、消防设施设置相对单一，因此对该类场所仅规定可参照执行。小型场所的范围出自《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四十七条。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1 部分：配备指南》（GB 21976.1）、《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 187）。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规定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设施、消防安全疏散辅助系统、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的定义。社会单位的定义参考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与天津市地方标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导则》的有关表述。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包含了建筑物中用于人员疏散，或对人员疏

散有较大影响的设施，其中包括安全疏散设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逃生避难器材以及其他与安全疏散相关的标志、标识。其中安全疏散设施的范围主要参考《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消防安全疏散辅助系统主要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三项分别能够及时预警、排烟、控制火灾蔓延的自动消防设施，能够间接帮助人员进行安全疏散。疏散通道的定义参考了《消防词汇 第2部分：火灾预防》（GB/T5907.2-2015）第2.3.11条疏散通道“建筑物内具有足够防火和防烟能力，主要满足人员安全疏散（2.3.6）要求的通道”以及第2.3.6条疏散“人员由危险区域向安全区域撤离”。疏散走道的定义出自《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关于“疏散走道”的定义。

（四）总则

本章规定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其目的是明确管理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减少火灾伤亡，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管理应遵循“生命至上、预防为先、有序引导、安全避险”的原则，社会单位需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和管理人。明确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执业活动时发现的有关消防安全疏散的隐患问题应当及时告知社会单位。

（五）消防安全疏散职责

本章规定了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人、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员工的职

责，其中，消防安全责任人主要负责各项工作的统筹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则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员工相较于其他工作人员，具备的消防专业知识更丰富，因此要在消防安全疏散管理中承担日常巡查检查、火灾时引导疏散人员的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由于能够在早期掌握火灾信息，同时可以查看单位监控录像、使用应急广播系统，因此要求其利用相关设施设备、通过广播引导人员疏散。

（六）日常管理

本章规定了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系统的巡查、检查、消防安全疏散标准化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特定场所安全疏散等要求。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系统的巡查、检查部分主要规定了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以及有关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的检查内容与频次要求，检查内容参考相关消防管理标准，以外观检查与基本的功能检查为主，用于指导单位自身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的维护保养、检测有显著区别。

消防安全疏散标识化管理部分主要吸纳了实际工作经验做法，规定了疏散路径上各部位的标线、标识的设置要求。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部分主要细化了培训的时长、内容等要求，规定了单位员工参加培训学时的要求，对于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相应提高要求。规定了消防安全培

训应包含安全疏散的相关知识与方法。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部分明确了应当依据 GB/T38315 的要求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消防演练。明确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消防安全疏散内容要求以及应急疏散专项演练、演练的评估等要求。

特定场所消防安全疏散要求部分主要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公众聚集场所、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密室逃脱类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存在疏散路径长、疏散路线复杂、人群密集、疏散人员类型特殊等情况的场所，提出了特殊的消防安全疏散管理要求。

（七）火灾应急处置

火灾应急处置主要规定了发生火灾时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疏散引导人员等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置要求。

（八）附录 A（资料性）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系统的巡查、检查

附录 A 给出了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系统的巡查、检查表的示例。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等基本消防安全疏散管理的职责，本标准的内容包含法律法规中关于消防安全疏散管理的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拓展细化。

（二）与有关技术标准的关系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与安全疏散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详细规定了建筑安全疏散的技术要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等国家、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明确了部分场所、单位的安全疏散设施与避难逃生器材的配置管理要求、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的编制实施要求、有关安全疏散的教育培训要求等。

本标准参考和引用了多项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没有冲突，并在综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面进行了强化，形成完备的消防安全疏散管理体系，提升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疏散管理能力。

六、标准的先进性、特色性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规范》的编制立足于广东省消防安全管理的现实需求，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具有显著的先进性与特色性。本标准系统性地将各类社会单位及新兴业态场所纳入统一规范框架，实现了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公众聚集场所、医疗机构、老年人及儿童活动场所以及密室逃脱、剧本娱乐等场所疏散管理的全面覆盖与分类细化。标准强调“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明确了各类人员的疏散职责，细化了对疏散设施和消防安全疏散辅助系统的日常管理要求，突出标识化引导，提升整体应急响应能力。同时，标准关注老年人、儿童及行动不便者等特殊群体

的安全疏散；注重应急演练实效性与能力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要求，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此外，标准注重实操性，提供了可落地的巡查检查表示例。本标准还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紧密衔接，在保持一致性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进行了补充与创新，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七、主要起草过程

（一）立项阶段

2024年4月，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下达《碳达峰碳中和培训管理规范》等16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4〕230号），地方标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疏散管理规范》立项，主导单位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二）起草阶段

2024年5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等单位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始标准研制工作。

2024年6—12月，编制组开展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文献查阅、数据分析，前往各地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养老机构等单位，听取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人员意见，分析了近年来重特大亡人火灾事故、全省的火灾数据、消防监督检查数据，梳理工程建设消防设计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的要求，充分了解社会单位在消防安全疏散管理方

面的现状及问题、工作要求和先进经验。

2025 年 1—3 月，在调研分析工作的基础上，确定了标准基本框架，编制组成员认真讨论标准各项条款，编制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2025 年 4—6 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展内部意见征求与研讨，咨询从事消防监督管理、建筑设计、消防法制、消防标准化等领域的专家及消防救援机构骨干，从与其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衔接、解决现实存在问题等角度，对标准的适用范围、术语定义、技术要求等内容等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2025 年 7—8 月，向全省 21 个消防救援支队征求意见，共收集 32 条意见，修改后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9 月，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共收集 37 条意见，修改后形成送审稿。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